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的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（第1包：草桥地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（第1包：草桥地区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和瑞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和瑞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